

2026 年大兴区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 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徽、吉祥物、主视觉等 VI 衍生品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以下简称 VI 系统项目设计)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32 号

电 话：81295036

联系人：孙彤

乙 方：恩嘉（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3

电 话：13810049283

联系人：唐璐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创意设计本次运动会 VI 系统项目设计事宜及全程协助甲方进行商标注册、版权注册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创意设计内容：

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徽、会标、吉祥物、主视觉等 VI 衍生品，主要包括：

基于核心设计要素，完成以下至少 10 类衍生产品的应用设计：

证件类：工作证、记者证、参赛证等；

服饰类：运动服、T 恤、帽子、吉祥物玩偶服饰等；

办公用品类：笔记本、笔、文件夹、水杯等；

宣传物料类：海报、横幅、道旗、门票、纪念徽章等；

场景布置类：开幕式背景板、颁奖台、指示牌、彩旗等。

二、本项目该 VI 系统为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创作，其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该 VI 系统为甲方无形资产之重要组成部分。乙方设计不得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以及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否则，由此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弥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涉及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因使用乙方设计遭受第三人索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维权支出。

三、乙方享有该 VI 系统（包括会徽、标识）的署名权，有权在作品展示及作品选集、教学、科研中标明创作人为乙方。

四、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使用该 VI 系统，有权改变原设计图样。

五、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并无相同或相似之创作，并保证为甲方所设计的会徽、标识经国家商标局查询、检索可以注册。

六、乙方负责为甲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甲方设计的会徽、标识完成商标注册及版权注册等工作，注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因该 VI 系统（包括会徽、标识）而产生著作权争议，应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 VI 系统（包括会徽、标识）许可他人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九、本协议所诉之 VI 系统（包括会徽、标识）彩稿、墨稿及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字体、创意文字说明材料等，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与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次甲方 VI 传统项目内容创意、策划、设计、宣传制作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上诉材料的保密性。

十一、VI 系统（包括会徽、标识）设计方案电脑彩样确定后，乙方为甲方就确定后的设计方案提供电子文件 U 盘四套，VI 系统（包括会徽、标识）数码印刷彩样四套。

十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捌拾叁万 元整。

十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合同款项（总金额：人民币 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即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开展本协议项下的设计工作，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全部工作。

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后，需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与第十一条衔接）：电子文件U盘四套（含会徽、吉祥物、主视觉及所有衍生品设计的源文件、导出文件）、数码印刷彩样四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著作权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与第六条乙方负责注册义务衔接），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元整（¥332,000.00），即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期（尾款）：乙方完成会徽、标识的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证书后，向甲方交付证书原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即合同总金额的30%。

十四、设计制作完成日期为协议签署后：会徽、标识设计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进行方案提案；VI系统工作内容设计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宣传设计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要随时配合及时完成。

十五、乙方全程协助甲方完成注册事宜及其他相关工作事宜。

十六、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766285505X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40900881606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32号

经办人：孙彤

电话：81295036

日期：2025年9月22日

乙方：恩嘉(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F4DEX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8360000002377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1号院2号楼9层903

经办人：唐璐

电话：13810049283

日期：2025年9月22日

2026 年大兴区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 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徽、吉祥物、主视觉 等 VI 衍生品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32 号

电 话：81295036

联系人：孙彤

乙 方：恩嘉（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3

电 话：13810049283

联系人：唐璐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5】年【9】月【22】日签订了《2026 年大兴区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徽、吉祥物、主视觉等 VI 衍生品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款项支付及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项目推进情况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向甲方交付电子文件 U 盘四套（含会徽、吉祥物、主视觉及所有衍生品设计的源文件、导出文件）、数码印刷彩样四套，目前待甲方进行审核验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定期限的验收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款项支付变更

鉴于甲方对本协议第一条乙方交付的材料验收成功后，乙方才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注册及著作权登记，且乙方申请后距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著作权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时间无法保证，故双方同意将原协议项下第十三条付款方式更改为如下：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合同款项(总金额:人民币 捌拾叁万元整, ¥830,000.00):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49,000.00) ,即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开展本协议项下的设计工作,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全部工作。

第二期:甲方同意收到乙方交付的电子文件 U 盘四套(含会徽、吉祥物、主视觉及所有衍生品设计的源文件、导出文件)、数码印刷彩样四套后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332,000.00),即合同总金额的 40%。但不能视为甲方对于乙方设计成果及交付成果的验收及认可,甲方审核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后,如有修改意见,乙方仍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修改,并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第三期:乙方完成会徽、标识的全部设计工作,并取得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证书后,向甲方交付证书原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49,000.00) ,即合同总金额的 30%。

三、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为主体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包括知识产权、管辖约定等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部分)

京) 14736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4766285505X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409008816060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32 号

经办人: 孙彤

电话: 81295036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 恩嘉(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F1DEXH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88360000002377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3

经办人: 唐璐

电话: 13810049283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